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平顶山市第十一中学

乙方（全称）：九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平顶山市第十一中学

乙方（全称）：九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第十一中学北教学楼（立志楼）加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第十一中学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所有补充说明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施工方项目经理

姓名：张永凯 职务：项目经理

2、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每 10 天（从开工开始计算）前向发包方提供已完工工程量清单及形象进度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 乙方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要求执行有关文明卫生的规定。

(5) 乙方签订合同后，应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

(6) 乙方进场的所有工人应进行全面教育，对施工现场内的物品必须爱护，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7) 对投入本工程使用的装修材料必须满足消防要求和环保要求。

(8) 乙方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

责任。若违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撤出，不支付已完工工程款，并承担工程总价 5% 的违约金。

(9) 周边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甲方配合，费用由乙方自理。

(10) 施工垃圾及时清运。

(11) 施工期间非业主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12) 拆除物由乙方按发包方的要求运到指定地点。

(13) 乙方进场后，发包方应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乙方应加强对所有施工人员的管理与教育，按乙方指定区域和行走线路活动，严禁随意走动。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乙方开工前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作为发包方和监理方进行监督的依据。

2、工期和工期延误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50 日历天，从 2023 年 7 月 12 日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发包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5. 天气原因和不可抗力

五、质量与验收

1、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2、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必需符合国家健康安全环保标准，如不达标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3、保修期：保修期为 1 年。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乙方提前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后，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发包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六、安全施工：

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合同价款：

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小写：1080000.00 元

2) 工程量确认

以现场监理工程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3)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根据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剩余款项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完。

八、材料设备供应:

材料设备供应办法

1. 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运输、保管,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有关规定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2. 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合格,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工程竣工决算:

工程竣工,由第三方验收决算,施工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竣工图纸一式三份。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超过3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索赔

发包方未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5天内,向乙方代表发出书面要求索赔的意向;
3. 在发出索赔意向后5天内,向乙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书面索赔资料和金额;

4. 乙方在接到书面索赔资料后3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乙方在3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批准;

5. 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日期前7天提出。

3.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工程分包

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 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具体内容为：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除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遇6级以上地震；7级以上持续3天的大风；30mm以上持续3天的大雨；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5天的严寒天气均属不可抗力。

3.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甲方投保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费用乙方承担）。

(2)乙方投保内容：执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双方各____份，副本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全称：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全称：九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104080101600233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7.11

合同订立地点：